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董事會主席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及周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吳弘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Banigan 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Banigan 先生因有意從事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呈辭；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Worthley 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Worthley 先生因有意從事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呈辭；及周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Banigan 先生及 Worthley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之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 Banigan 先生及 Worthley 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吳弘理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38歲，獲 Deakin University 頒授商學士學位，於核數與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積逾 14 年經驗。吳先生為 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 之董事，並已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現時，吳先生為 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 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董事。彼獲委任為多間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基於彼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之經驗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人士之資格。吳先生曾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9）、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

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 3 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顯森先生、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 僅供識別